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7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許健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與甲○○為生日相同之兄妹，2人間具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前某時許，在其等位於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住處內，徒手竊取甲○○所有、置於客廳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1張。

(二)復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提款卡接續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竹南照南店內，使用自動提款機，未經甲○○同意而擅自輸入提款密碼（甲○○之生日），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提款機接續提領本案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嗣甲○○發現上開提款卡遭竊後，乙○○始坦承犯行並返還上開提款卡，因而查悉上情。

01 二、證據名稱

- 02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4 (三)本案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
05 (四)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8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為
09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10 犯罪；再所謂家庭成員，包括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
11 血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條第4款分
12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之兄妹
13 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對
14 告訴人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竊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
15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行為即為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
16 法就家庭暴力罪並無科刑規定，自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
17 科刑。

18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
19 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冒充本人之無權使用亦屬
20 之。而自動付款設備，係指藉由電子控制系統設置預定功
21 能，由機械本身提供一定之轉帳、現金等服務，故只要將金
22 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相符，在帳戶存款餘額內即
23 可提領、轉帳，是銀行之自動櫃員機，亦屬於自動付款設
24 備。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
26 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27 (四)被告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先後持同一提款卡數次領款之
28 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尚
29 屬薄弱，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30 (五)被告所犯竊盜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31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2 物，反徒手竊取家庭成員之本案提款卡，並接續多次不正提
03 領之行為情節，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侵害告訴人財產金額之數額，兼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
05 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6 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便利商店店員、經濟
07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8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
09 機、手段，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
10 人法益，以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復審酌本案一切情狀而
11 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就以不正
17 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部分，犯罪所得總額為
18 新臺幣7萬1,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本案提款
23 卡於經告訴人發覺上開犯行後，已交還告訴人乙節，有臺灣
24 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被告之犯罪
25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而未有留存，是本院自無庸再對
26 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3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苗栗簡易庭法官許家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8 準。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林怡芳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0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3年3月23日	5,000元
2	113年4月5日	5,000元
3	113年4月10日	6,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4	113年4月13日	7,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5	113年4月13日	7,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6	113年4月14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續上頁)

01

7	113年4月15日	6,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8	113年4月16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9	113年4月17日	3,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0	113年4月18日	2萬元(不含手續費5元)
11	113年4月18日	2,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12	113年4月20日	4,000元(不含手續費5元)
	合計	7萬1,000元(不含手續費)